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792號

聲 請 人 蘇珮淳（即張貴珠之繼承人）

蘇嘉英（即張貴珠之繼承人）

蘇珮錦（即張貴珠之繼承人）

共 同

代 理 人 林幸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22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美玫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1	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85NX0004214-9	1	450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